

证券简称：风华新能

证券代码：873422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

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二〇二〇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自行咨询各自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备案机关对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优先股发行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后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备案并出具优先股无异议函。

重大事项提示

一、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二、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2730 万股优先股，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4,727.30 万元，拟投入建设日产 15 万只铝壳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 1,500.00 万元和年产 2.5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 3,227.30 万元，认购对象有权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计、非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为普通股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为 100.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2.00%）不高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6.15%）。

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条款详见本发行预案第二节“发行计划”，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发行对象为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之股东具有回售权，因此，在会计处理上将全部计入金融负债。

六、提请关注风险，详见第四节“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七、本发行预案已在第六节“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挂牌以来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及赎回）的支付能力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八、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限售期届满后，

认购对象具有回售权，公司拥有赎回权。

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出具优先股无异议函。

十、本次优先股发行由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十一、本次优先股存续期自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之日起至完成赎回或回售止，发行人将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或回售。

十二、本次优先股为财政资金采取优先股的办法进行投资管理，公司已经完成了财政资金申报的事前审批手续，认购对象可根据肇庆市政府或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工作部署或安排，有权要求公司提前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十三、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预案中的财务数据均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据。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一、公司基本信息	8
二、发行计划	8
（一）发行目的	8
（二）发行方式	9
（三）发行对象	9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0
（五）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及数量	11
（六）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存续期限	11
（七）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12
（八）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2
（九）赎回及回售条款	14
（十）表决权限制	16
（十一）表决权恢复	16
（十二）优先股股东知情权	18
（十三）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18
（十四）评级安排	18
（十五）担保安排	18
（十六）违约责任	20
（十七）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转让的安排	20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21
（十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
（二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21
（二十一）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措施	21
（二十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二十三）《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22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2
（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四、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24
（一） 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24
（二） 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24
（三） 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25
（四） 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25
（五） 税务风险	25
（六） 提前赎回风险	25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6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	26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26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27
六、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28
（一） 挂牌以来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28
（二） 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及赎回的支付能力	29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29
（一） 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的声明	29
（二）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原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事项	29
（三） 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试点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的声明	30
八、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30
九、中介机构信息	30
（一）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45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5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7

释义

在本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之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风华新能、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认购对象、发行对象、肇庆金叶	指	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优先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份募集资金的行为
控股股东、广业装备	指	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
发行预案、本预案	指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肇庆金叶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322,730 股优先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150,000 股优先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差额支付担保协议书》	指	肇庆金叶、广业装备、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风华新能签订的《差额支付担保协议书（150,000 股）》、《差额支付担保协议书（322,730 股）》
担保机构	指	本优先股发行预案中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机构，包括广业装备及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	指	2018 年、2019 年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风华新能

证券代码：873422

注册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太和路

办公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太和路

联系电话：0758-2870612

法定代表人：刘会冲

董事会秘书：许雄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年产 2.5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和日产 15 万只铝壳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1、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

随着公司锂离子电池市场销售规模的增长和需求的多样化，现有的设备产能与产品种类已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通过实施铝壳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现有产线的自动化水平与产能，通过实施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将使公司新增小型圆柱锂电池的生产线，将显著提升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进而扩大市场份额。

2、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优先股作为资本工具，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缺口；

优先股的发行既不会扩张股本，一般情况下也不会稀释现有股东的投票权，又能使公司获取低成本的资金，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发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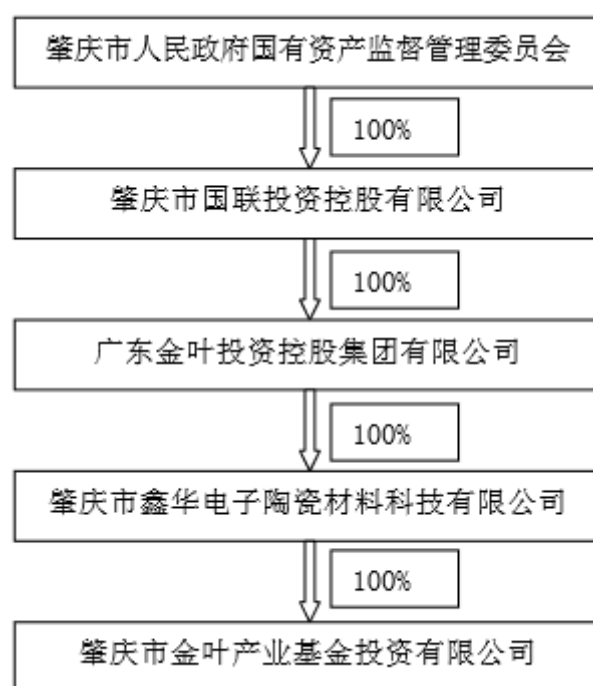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一次发行完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后按照相关程序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金叶”）。肇庆金叶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584748636A
企业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叠翠三街一号安逸雅苑 202 写字楼 215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大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肇庆金叶为法人投资者，注册资本实缴超过 500 万元，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肇庆金叶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发行对象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

2019 年 11 月 21 日，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肇庆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股权投资方式项目计划的通知》（肇工信[2019]48 号），公司日产 15 万只铝壳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入选为肇庆市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投资项目；2020 年 7 月 13 日，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关于下达<肇庆市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肇工信装备[2020]4 号），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肇庆市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进行分配，公司年产 2.5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入选。本次优先股为财政资金采取优先股的办法进行投资管理，公司已经完成了财政资金申报的事前审批手续。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现有优先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应明确优先认购安排。”截至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公司尚无优先股股东，因此无现有优

先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如下：欲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最晚须在审议本预案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工作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书面向公司提出优先认购要求；若公司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及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计、非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为普通股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为不超过 47.2730 万股（含 47.273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727.30 万元（含 4,727.30 万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筹资金额不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

（六）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优先股限售期届满后，公司有权提出赎回优先股，公司提出赎回的，应书面向发行对象和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并待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准后办理赎回手续，届时发行对象应配合公司赎回本次发行的所有优先股。发行对象在本次优先股限售期届满后拥有回售权，即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发生本节之“（九）赎回及回售条款”之“2、赎回及回售期”之“（2）提前赎回及回售”条款所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则发行对象有权行使回售权并要求公司提前赎回本次发行所登记的全部优先股股票。

本次优先股存续期自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之日起至完成赎回或回售止，发行对象和公司应相互配合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或回售。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孳息的计算公式为：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股息×0.03%×累计延迟支付天数）。

（七）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并确定，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 2.00%。

2018 年、2019 年公司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62%、20.68%。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 2.00%，低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 16.15%。

（八）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股息发放的条件

优先股存续期内，发行人每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发行人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发行人普通股股东之前。公司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为披露的年报口径，可分配利润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2.00%）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分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若发行人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以下一会计年度可分配税后利润优先支付。每笔

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应当计算孳息，孳息的计算方式为：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股息 $\times$ 0.03% $\times$ 累计延迟支付天数。

2、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发行对象支付优先股认购款之日，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末为首个计息年度，此后的计息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该年的12月31日。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票的股息支付日为次年5月31日（如逢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股息计算公式为：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 $\times$ 票面股息率 $\times$ 持有优先股的实际天数/360。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计息年度（期间）及付息安排如下：

（1）首个计息期间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末，该计息期间公司的股息支付日为该计息期间次年的5月31日（如逢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首个计息期间后的完整计息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该年的12月31日，公司的股息支付日为每个完整计息年度次年的5月31日（如逢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最后一期计息期间为1月1日起至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回售或赎回之日止。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份赎回价款时一并支付最后一个完整计息年度的股息，并且支付最后一期计息期间的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3、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可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会计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 $\times$ 票面股息率 $\times$ 持有优先股的实际天数/360-已支付股息金额。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股息 $\times$ 0.03% $\times$ 累计延迟支付

天数。

4、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2.00%）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九）赎回及回售条款

1、赎回义务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公司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赎回权，认购对象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回售权。

2、赎回及回售期

（1）期满赎回及回售

发行对象和公司应相互配合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或回售。

（2）提前赎回及回售

1）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公司有权提出赎回优先股，公司提出赎回的，应书面向发行对象和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并待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准后办理赎回手续，届时发行对象应配合公司赎回本次发行的所有优先股。

2）如发生认购协议条款所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发行对象有权行使回售权并要求公司提前赎回本次发行所登记的全部优先股股票。具体情形包括：

①公司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

②公司投资进度缓慢（即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发行优先股的同意函之日起，当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优先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额不足 20%的情形），预计难以完成的；

③公司净资产低于其完成本次发行时净资产的 70%的；该净资产值以本次发行完成上一会计年度 12 月 31 日经披露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作为依据；

④公司或其募投项目的核心管理团队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即 2/3 以上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或者公司决定结束原主营业务的）；

⑤公司出现对生产经营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出现解散、破产、清算等情形的；

⑥根据肇庆市政府或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工作部署或安排，需提前退出的；

若出现上述第①—⑤种情形之一，公司需以书面形式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对象关于触发提前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形。若出现上述第⑥种情形，发行对象需以书面形式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关于触发提前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形。同时，发行对象在确定行使回售权后，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双方需配合完成后续赎回相关程序。

根据《业务指引》相关规定，触发提前赎回条款时，公司后续信息披露流程如下：

①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在收到肇庆金叶行使回售权书面通知的两个转让日内，应披露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回售提示性公告中应当明确触发提前赎回的相关情形及后续安排。

②持续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还应当在回售期结束前至少发布三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中应当载明回售的程序、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

③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在优先股回售实施完成后，公司应当披露优先股回售结果公告。

3、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为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 100 元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的股息及其孳息），即每股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优先

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股息+孳息。赎回期及回售期的股息及孳息计算方式同股息累计方式保持一致。

4、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十）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履行通知等相应义务。

上述 1-5 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表决权恢复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与普通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

优先股股东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其中： V 为模拟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 P 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如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则 P 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审议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90 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具体数值应当按照优先股发行方案中所确定的依据为准。恢复的表决权数量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

其中：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九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九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九十个交易日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九十个交易日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述比例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公司发行时上一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即 2.27 元/股。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案

在本期优先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模拟股转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times [N+Q \times (A/M)] / (N+Q)$ ；

其中： P_0 为该次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在初次调整时， P_0 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即 2.27 元/股；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Q 为该次增发新股

或配股的数量； 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每股净资产； P_1 为该次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期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期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模拟转股价格。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十二）优先股股东知情权

优先股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权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十三）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公司章程》规定，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和孳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十四）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评级安排。

（十五）担保安排

1、本次优先股发行由广业装备及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安排

按照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差额支付担保协议书》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装备”）对公司向肇庆金叶应支付的所有款项中的 56.26%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公司向肇庆金叶应支付的所有款项中的 43.74%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差额补足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所约定的优先股认购款本金、股息、孳息、赎回价款、违约金等。

2、上述保证担保的责任范围

（1）担保机构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与肇庆金叶约定，当公司优先股发行确定失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内，若公司未能足额向肇庆金叶返还已支付的优先股认购款，担保机构将根据肇庆金叶所发出的《差额支付通知书》的要求于差额支付划款日下午 14:00 时前将相应款项划入肇庆金叶指定的银行账户，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2）担保机构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与肇庆金叶约定，当公司在优先股存续期内无可分配利润或具备分配条件但不分配（包括按《股份认购协议》出现股息和孳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等情形造成肇庆金叶无法按《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在次年 5 月 31 日实现上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股息，担保机构将根据肇庆金叶所发出的《差额支付通知书》的要求于差额支付划款日下午 14:00 时前将相应款项划入肇庆金叶指定的银行账户，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3）担保机构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与肇庆金叶约定，对肇庆金叶宣布行使回售权或公司宣布行使赎回权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若公司未能足额付清赎回价款（包括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担保机构将根据肇庆金叶所发出的《差额支付通知书》的要求于差额支付划款日下午 14:00 时前将相应款项划入肇庆金叶指定的银行账户，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4）担保机构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与肇庆金叶约定，在公司清算时，若公

司未能足额向肇庆金叶付清本次认购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在肇庆金叶宣布行使回售权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担保机构将根据肇庆金叶所发出的《差额支付通知书》的要求于差额支付划款日下午 14:00 时前将相应款项划入肇庆金叶指定的银行账户，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5）若肇庆金叶解散、清算或破产或受到任何限制或肇庆金叶的法人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或股东发生任何的变化，担保机构在《差额支付担保协议书》项下的义务均不受上述事项影响。

（十六）违约责任

1、《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均构成违约。

2、若肇庆金叶不能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以指定账户进账时间为准）将其认缴的出资款汇入指定账户，公司有权单方面取消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格。若肇庆金叶已按协议约定全额支付本次认购股款的，而本次公司优先股发行未能成功的，公司应自本次发行确定失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肇庆金叶全额返还优先股认购款。因公司原因造成本次优先股发行未能成功的，公司应按照协议约定向肇庆金叶承担违约责任。

3、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日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告费、保险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4、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未弥补之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5、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十七）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转让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限售期，自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没有行使回售权，则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2.5亿瓦时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和日产15万只铝壳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年产2.5亿瓦时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拟投入3,227.30万元，建设日产15万只铝壳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拟投入1,500.00万元。

（十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已经公司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出具无异议函。

（二十一）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措施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及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认购对象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管理和监督等，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二十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挂牌以来未募集资金。

（二十三）《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有效签署后成立，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及其他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双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1）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2）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4、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在到达另一方时生效。

5、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727.30万元，用于年产2.5亿瓦时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和建设日产15万只铝壳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偿还银行贷款、股权收购、非股权资产购买，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产开发业务，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丰富公司产品类别，增强服务客户的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良好的市场前景也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

基础。

锂离子电池技术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发应用以来，是近年来发展速度最快的电源板块，锂离子电池具有绿色环保、能量密度高、工作电压高、体积小、自放电率低、无记忆效应、安全性能好、循环使用寿命长等独特优势，广泛应用于各种便携式数码电子产品中，而数码产品的电源最常用就是铝壳锂离子电池和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铝壳锂离子电池具有方便更换、外壳硬度更高、安全性能好、性价比高等特点。公司从事消费类锂电池较早，前期投入的设备及生产线产能相对有限且目前产能利用率已基本饱和，通过实施铝壳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对提高铝壳电池的产能和产线的自动化程度，提升生产效率有着显著的促进作用。

全球石化资源枯竭迫在眉睫，传统燃油汽车数量日益增加，燃油汽车尾气排放也日益严重，能源危机与环境保护在 21 世纪面临着重大挑战，共同制约全球传统汽车工业的发展。全球汽车工业转向开发无污染、高效能的新能源电动汽车方向将成为必然趋势。国务院早在2012年便制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提出将坚持以纯电动作为我国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同时注重传统汽车技术水平的提升，大力发展节能汽车。随着锂电池在电动汽车、储能等领域的应用快速增长，我国锂电池产量逐年增长，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消费类锂电池，产品主要用于手机、对讲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建成后，将用于小型圆柱锂电池生产，实施该项目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类别，增加了电池产品的市场覆盖面，未来将形成两大产品支柱支撑公司的发展，延伸公司业务范围，增强服务客户的能力。

综上所述，项目无论从国家宏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还是企业的微观经济效益来看，都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2.5亿瓦时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和日产15万只铝壳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1	年产 2.5 亿瓦 时动力锂电池 建设项目	设备及技术投资	1,827.30
		土建、公用工程及其他投资	1,400.00
		合计	3,227.30
2	日产 15 万只铝 壳锂离子电池 技术改造项目	设备及技术投资	500.00
		土建、公用工程及其他投资	200.00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合计	1,500.00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明细为公司初步预测，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根据具体需求调整，募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中长期看，整体利润水平有望得到提升。但是短期内，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股息，将可能对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造成摊薄，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获得的分红相应减少。并且，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参与利润分配的风险。

（二）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指发行人未经优先股股东同意递延支付股息、发行人既未决议递延支付亦未实际支付股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发行人拖延支付），自符合表决权恢复条件当年的股息支付日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该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之日。一旦出现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情况，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公司普通股股东表决权将被摊薄，将对普通股股东对于本公司的控制能力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上述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该等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增加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将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累计未派发的股息和票面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按前述规定分配后，公司的剩余财产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占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

（五）税务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公司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的可能。

（六）提前赎回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股份认购协议》，如认购对象肇庆金叶受托运营的财政专项资金授权方即肇庆市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发行对象提前收回相应的投资资金，则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服从并提前赎回优先股。《股份认购协议》还约定肇庆金叶于限售期届满后拥有优先股回售权。

如肇庆金叶要求发行人提前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则可能导致发行人短期内资金流紧张的风险，同时可能造成发行人融资成本增加的风险。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

针对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问题，公司董事会基于《企业会计准则》作出以下判断：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发行预案中赎回及回售条款约定：本次优先股存续期自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之日起至完成赎回或回售止，公司与认购对象应相互配合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或回售。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发行预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不能无条件的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同时，该发行预案并未赋予优先股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且该优先股持有方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与公司在存续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并无直接联系。

综上，公司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六十三号）

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能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和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 2020 年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万股）	11,130.4882	11,130.4882	0.00
优先股股本（万股）	0.00	47.2730	47.2730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万元）	25,259.58	25,259.58	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08	54.34	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8	20.68	0.00

1、对股本、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 4.26 个百分点，为 54.34%，处于合理水平。

2、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3、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控制结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六、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一）挂牌以来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2、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有两次利润分配情况，具体为：

1、截至 2019 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1,458,443.87 元，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11,304,88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 13,356,585.84 元（含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进行分红派息。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0,395,618.69 元；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 元(含税)，共预计现金分红 47,861,099.26 元；截至本优先股发行预案披露之日，该次利润分配尚未实施。

（二）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及赎回的支付能力

1、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良好，为优先股股息支付打下良好基础，也为公司的优先股赎回能力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76.16 万元、4,792.26 万元，合并口径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34.95 万元和 7,780.61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62%和 20.68%。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扩张投资后逐步转好的现金流状况将为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和赎回打下良好基础。

2、优先股募集资金产生的效益可以作为优先股股息支付和赎回资金的重要来源。

根据优先股发行的相关规定，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62%、20.68%。因此，在公司经营发展及盈利能力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效益可覆盖需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将作为优先股股息支付的重要来源。

综上所述，公司将有充分的能力支付优先股股息及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优先股外，自本预案公告之日起，本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考虑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权融资的计划。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原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事项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会造成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减少，将导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

公司并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作出业绩承诺。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试点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的声明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得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该等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分为 普通股和优先股 ，普通股是指公司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的股份。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份之外发行的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

				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的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130.4882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第二十三條 公司 设立时 的股份总数为 11,130.4882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6,261.9900	56.2598	1	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6,261.9900	56.2598
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32.1783	27.2421	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32.1783	27.2421
3	肇庆市智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1454	4.6282	3	肇庆市智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1454	4.6282
4	肇庆市星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0581	4.5197	4	肇庆市星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0581	4.5197
5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6953	5	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6953
6	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公司	222.6098	2.0000	6	深圳市美信泰电子有限公司	222.6098	2.0000
7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4.2017	1.6549	7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4.2017	1.6549

8	深圳市海恒鹏程科技有限公司	111.3049	1.0000	8	深圳市海恒鹏程科技有限公司	111.3049	1.0000
合计		11,130.4882	100.0000	合计		11,130.4882	100.0000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包含普通股和优先股。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总额为11,130.4882 万股；公司的优先股股份总额为47.2730 万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第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普通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普通股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公司可根据优先股预案及本章程的约定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份；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回购注销相应优先股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			

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购回优先股股份，以该期优先股预案约定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按照其所持股份类别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司的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认购协议及优先股预案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 2、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履行通知等相应义务。 3、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权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4、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 优先股股东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其中：V 为模拟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P 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如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则 P 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审议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90 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具体数值应当按照优先股发行方案中所确定的依据为准。恢复的表决权数量为
--	---

	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 其中：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九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九十个交易日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九十个交易日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述比例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关股份受让方为有关法律、法规合格的投资者，且投资者数量不得超过 200 人。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优先股股东仅就其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内容、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情形，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内容无效或撤销。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

	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以上所称各股东，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以及对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 2 项规定的相关事项享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类别，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数额。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每种股份的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各类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各类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普通股股份表决权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普通股股份表决权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审议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在其对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权时具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含普通股股份表决权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含普通股股份表决权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首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首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认购公司 3%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 （二）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一）首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首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认购公司 3%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 （二）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形成书面文件存档，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形成书面文件存档，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各类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各类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累计到下一会计年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公司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利率水平、投资者需求和本公司的具体情况等因素确定年化股息率 2%，不高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若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以下一会计年度可分配税后利润优先支付。 优先股股东按照上款规定获取固定股息后，不再参与公司的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 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和孳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 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和孳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

	持股比例分配。
--	---------

九、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小静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项目负责人：贾西贝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杨辉、魏正青

联系电话：0755-82520378

传真：0755-23982961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小炎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 01.02.04 单元

经办律师：刘子丰、曾思

联系电话：020-28261688

传真：020-28261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海林、卢茂桢

联系电话：020-38783489

传真：020-38783856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叶晓春	_____ 刘会冲	_____ 潘 榕
_____ 张绣虹	_____ 刘艳春	_____ 王大开
_____ 刘秉东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吴锦清	_____ 骆 骐	_____ 邓月津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刘会冲	_____ 刘秉东	_____ 艾尚达
_____ 廖钦林	_____ 高 嫦	_____ 许 雄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